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1668 传真：+86 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之
核查意见

致：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网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出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意见函》要求的复函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就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

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核查意见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审批风险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后续还需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审批通过。请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上述有关机构目前的审批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表，并就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签订违约条款，如果上述有关机构审批未通过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审批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表

1、关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的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网宿科技下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0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网宿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2、关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的备案

根据网宿科技的确认，其已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申请材料。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事程序规定，网宿科技向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提交本次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后，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受理并确认备案申请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办理意见。

3、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登记

根据网宿科技的说明，其在办理完毕上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后，即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或其授权银行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与 KDDI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的交割以网宿科技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外资、发改委、外汇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为交割条件。

4、关于向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Th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合并报告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run Law LLC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次交易需于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向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Th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合并报告。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受理并确认合并报告料符合要求后，在 30 至 120 日内出具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披露与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宿科技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风险提示。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约定违约条款，以及如上述有关机构审批未通过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约定违约条款

根据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与 KDDI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

（1）KDDI（卖方）同意，赔偿因卖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向网宿香港（买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针对买方、由买方遭受，或给买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2）买方同意赔偿，因买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向卖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因买方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针对卖方、由卖方遭受，或给卖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3）卖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的单一事项或一系列相关

事项，导致产生小于等于购买价款的 0.15% 的赔偿责任，此情形将不被视为违约。若受偿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的所有责任总和未达到购买价款的 0.7%，则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达到或超过该金额，则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含前述 0.7% 范围以内的金额）。

（4）卖方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责任总和的上限，除非因违反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责任，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严格责任，其他相应的法律或其他规定，不超过购买价格的 10%；卖方因违反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责任总和不超过购买价款总额的 20%，该限额与前述限额分开计算；前述限制均不适用于卖方因欺诈或故意恶意行为，严重过失及/或因违反《股权购买协议》中关于保密、不招徕、不竞争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2、关于如有关机构审批未通过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与 KDDI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网宿科技境外投资事宜获得商务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是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与 KDDI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未约定因前述有关机构审批未通过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时，网宿香港或网宿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若网宿香港违反《股权购买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需就其违约行为向交易对方赔偿。

二、《意见函》问题九：关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请解释说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纠纷或诉讼，以及未来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可能付出的最高对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DN 公司系一家根据韩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曾于 2005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KOSDAQ 上市交易。

2009 年，CDN 公司主动退市，退市后仍约有 572 名少数股东保留了标的公司股份，上述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70,764 股，占 CDN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89%。2011 年 10 月 18 日，KDDI 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方式成为 CDN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CDN 公司被授权发行 100,000,000 股股份，目前已发行股份为 14,300,000 股，每股对应注册资本 500 韩元，实收注册资本共计 7,150,000,000 韩元，CDN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DDI	12,149,768	84.96
2	少数股东合计持股	270,764	1.90
3	标的公司库存股	1,879,468	13.14
	合 计	14,300,000	100.00

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 KDDI 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CDN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并向网宿科技及其他潜在买方发出竞标邀请。网宿科技接受前述竞标邀请，经与交易对方 KDDI 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的多轮报价、谈判，最终与 KDDI 就购买标的的股权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系 KDDI 发起，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为 KDDI 持有的 CDN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除 KDDI 以外的其他 572 名少数股东并非本次交易的发起方或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其他 572 名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CDN 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购买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run Law LLC 的说明和确认，根据韩国商业法，为合理商业目的，拥有至少 95% 的已发行股票的最大股东（下称“控股股东”）可以行使其购买所有小股东股份的权利。鉴于 CDN 公司已发行库存股 1,879,468 股，占 CDN 公司总股本的 13.14%，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需 CDN 公司注销前述库存股后，网宿科技可成为拥有 CDN 公司 95% 或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网宿科技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宿科技作为 CDN 公司控股股东将促使 CDN 公司注销库存股，并购买少数股东持有 CDN 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run Law LLC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4 年 2 月 25 日，两名 CDN 少数股东在首尔中央区法院对 KDDI 提起诉讼，认为根据《韩国商业法》，KDDI 作为 CDN 控股股东有义务购买少数股权，据此要求 KDDI 购买其二人拥有的 CDN 公司 6,868 股股份。2015 年 1 月 29 日，首尔中央区法院判决 KDDI 为 CDN 公司的控股股东，有义务购买少数股

东权益。KDDI 上诉至首尔高等法院，首尔高等法院维持原判。此外，首尔高等法院判决每股收购价格为 9,331 韩元（约合 8 美元）。2016 年 2 月 4 日，KDDI 向韩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该诉讼正在等待韩国最高法院做出判决结果。

就上述 KDDI 与 CDN 公司两名少数股东关于购买 CDN 公司少数股权诉讼可能涉及的股份购买事宜，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与 KDDI 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

“在交割后的任何时候，卖方有权将其可能获得的剩余股份出售给买方，出售的价格等于卖方按照一份不可上诉的判决而被要求购买的该剩余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乘以相应的剩余股份的数量。

为行使卖方出售选择权，卖方应在该出售发生前不少于 10 日向买方提供一份不可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涵盖待出售的股份的数量、对于该股份总价格的计算以及该出售未来发生的时间。

买方收到通知后，经过充分的对通知上所载股份的购买的考虑，买方应按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向卖方就通知上所载的购买数量通过电汇的方式将资金付至卖方于该出售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的指定账户。”

根据上述约定，如卖方 KDDI 从少数股东处获得 CDN 公司股份，且卖方 KDDI 要求将该等股份出售给买方，则网宿科技应购买该等股份。

（二）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纠纷或诉讼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run Law LLC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标的公司各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KDDI 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未结诉讼外，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纠纷或诉讼。

（三）关于未来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可能付出的最高对价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run Law LLC 的说明和确认，根据韩国商业法，如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作为拥有 CDN 公司 95% 或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向少数股东行使购买所有其持有 CDN 公司股份的权利，控股股东需要向少数股东发出购买通知，并与少数股东就股份收购价格达成合意。

如果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和少数股东未能达成合意，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其确定股份收购价格，一般法院会依据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市场价值等确定较为公正的股份价值。

鉴于上述原因，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宿科技尚无法确定未来收购少数股东持有 CDN 公司股份需要付出的最高对价。

如参考上述 KDDI 与 CDN 公司两名少数股东关于购买 CDN 公司少数股权诉讼中，首尔高等法院判决每股收购价格 9,331 韩元（约合 8 美元），网宿科技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 CDN 公司 270,764 股股份需支付对价为 2,526,498,884 韩元（约合 2,166,112 美元）。

三、《意见函》问题十：关于标的公司 VIE 架构

草案显示，昌讯顺通、北京同兴万点为标的公司协议安排控制公司。请补充披露相关 VIE 转让文件的范围及主要内容、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架及执行情况、上述搭建和未来转让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权利瑕疵、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 VIE 架构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 CDN 公司于香港设立并全资拥有 CDNetworks Asia Pacific Limited（下称“CDN 香港”）。CDN 香港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全资拥有外商独资企业僑迪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CDN 上海”）。

CDN 上海与内资公司同兴万点（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同兴万点”）、北京昌讯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昌讯顺通”）股东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期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与同兴万点、昌讯通签署《服务协议》、《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租赁》。CDN 上海通过签署前述协议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并对同兴万点、昌讯顺通实施控制。

（二）关于相关 VIE 转让文件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网宿科技子公司网宿香港与 KDDI 公司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或交割时，KDDI 应尽合理的努力向买方提供相关 VIE 转让文件，协助将同兴万点、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如果在交割时或交割前，VIE 转让文件没有提供给网宿科技，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3 个月内在合理限度内合作取得 VIE 转让文件。

该等 VIE 转让文件主要包括如下文件：

1、同兴万点股东李某拟与网宿科技指定人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兴万点股东李某将其持有的同兴万点 100%股权转让给网宿科技指定人员；

2、昌讯顺通股东吴某拟与网宿科技指定人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昌讯顺通股东吴某将其持有的昌讯顺通 100%股权转让给网宿科技指定人员；

3、同兴万点股东李某拟做出的关于同意将其持有同兴万点 100%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4、昌讯顺通股东吴某拟做出的关于同意将其持有昌讯顺通 100%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5、同兴万点股东李某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昌讯顺通股东吴某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同兴万点法定代表人拟签署的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8、昌讯顺通法定代表人拟签署的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三）关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架及执行情况

1、同兴万点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情况

（1）2011年2月1日，CDN上海与自然人李某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CDN上海与自然人李某、同兴万点签署《股权转让期权协议》；自然人李某、同兴万点、向CDN上海签发《授权委托书》。

（2）2011年2月1日，CDN上海与同兴万点签署《服务协议》，约定：CDN上海在计算机软件设计生产、生产、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为同兴万点提供咨询服务；同兴万点向CDN上海支付咨询服务费。

(3) 2015年10月1日，CDN上海与同兴万点签署《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租赁协议》，约定CDN上海向同兴万点租赁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同兴万点按照该等租赁设备的折旧费用向CDN上海支付租金。

通过与同兴万点股东李某及同兴万点签署上述一系列协议、文件，同兴万点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某在股权处置/转让、股东权利行使、执行董事权利行使方面受CDN上海的控制，CDN上海搭建了对同兴万点的VIE协议控制架构。

2、昌讯顺通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情况

(1) 2014年7月1日，CDN上海与自然人吴某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CDN上海与自然人吴某、昌讯顺通签署《股权转让期权协议》；自然人吴某向CDN上海签发《授权委托书》。通过该等协议安排，。

通过与昌讯顺通股东吴某、昌讯顺通签署上述一系列协议、文件，昌讯顺通及其自然人股东吴某在股权处置/转让、股东权利行使、执行董事权利行使、总经理权利行使及法定代表人权利行使方面受CDN上海的协议控制，CDN上海搭建了对昌讯顺通的VIE协议控制架构。

3、VIE 协议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各VIE协议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主体	执行情况
《借款协议》	CDN 上海、李某	已执行
《股权质押协议》	CDN 上海、李某	未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股权转让期权协议》	CDN 上海、李某、同兴万点	未触发股权转让期权，未执行
《服务协议》	CDN 上海、同兴万点	未执行
《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租赁协议》	CDN 上海、同兴万点	已执行
《借款协议》	CDN 上海、吴某	已执行
《股权质押协议》	CDN 上海、吴某	未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股权转让期权协议》	CDN 上海、吴某、昌讯顺通	未触发股权转让期权，未执行

4、VIE 协议架构搭建过程及未来转让的合规性

(1) VIE协议架构搭建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CDN上海作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外资审批手续，并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时的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获得了有权外资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

② CDN上海作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就涉及外汇方面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③ CDN上海已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同兴万点、昌讯顺通VIE架构的搭建主要通过CDN上海与同兴万点股东、昌讯顺通股东、同兴万点、昌讯顺通签署一系列VIE协议实现，VIE协议签署后CDN上海未因此而实际持有同兴万点、昌讯顺通的股权并使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VIE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因为股权的权属变更而产生的税收缴纳事宜。

根据CDN上海历年的纳税申报文件，CDN上海已就其经营活动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DN上海与同兴万点、昌讯顺通的VIE架构搭建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

（2）VIE转让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VIE转让系指在本次交易交割实施过程中，同兴万点、昌讯顺通目前股东（即与CDN上海签署相关VIE架构协议的股东）将其持有同兴万点、昌讯顺通股权转让给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前述转让完成后，同兴万点、昌讯顺通目前股东不再持有同兴万点、昌讯顺通股权，其与CDN上海签署的相关VIE架构协议亦相应解除。另一方面，网宿科技通过其指定人员担任同兴万点、昌讯顺通股东对该等公司进行控制。CDN上海仍作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存续，并由网宿科技通过CDN公司对其间接控制。

本次VIE转让过程不涉及CDN上海的外资、外汇变更审批事宜，不涉及与CDN上海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VIE转让的安排不违反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VIE协议架构搭建及VIE转让涉及各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瑕疵、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事项，在各方严格履行本次VIE转让协议及相关安排的情况下，本次VIE转让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岳永平

余承志
